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821號

原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訴訟代理人 吳立偉

被告 方昱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申請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 iPhone13手機1支，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雙方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05,200元，被告應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分24期清償，於每月5日按月繳納每期款項4,384元，若未按期繳納，即喪失分期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75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3年9月5日起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74,512元未清償。為此，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款等語。

01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
05 帳款受讓約定書、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及欠款明
06 細等件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8 執者通知，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
09 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
11 許。

1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3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查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元，
15 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
16 定數額為1,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
17 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
19 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許蕙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柯于婷